"双 11"大促已经过去近两周,"退货"成为热门话题,一些网友甚至调侃自己"尾款人"变"退款人"。 随着网购"7日无理由退货"的落实,退货已经不再是难事。不过,一些网购大件商品的消费者却遇到另一件麻烦事。虽然可以退货,但是退货

那么,古人买东西会遭遇假货吗?会遇到黑心商贩吗?这当然是有的。对于这一点,各朝各代都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惩治措施。从一些散见的法令

古代如何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

运费却很高,有的时候运费比商品价格还要贵。

三天内因质量问题不给退货可报官

《唐律疏议》记载, 只要消 费者在购买时立有合约,买回后 三天内发现问题的,都可以找卖 方退货。如果商户不给退货. 消 费者便可报官,由官府出面调停 退货,并"笞四十",也就是抽

纪晓岚笔下的假货故事

制假、造假、缺斤短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 自古有之,黑心商贩也不是近现代才出现的。《太 平广记》辑录有隋唐五代书籍《启颜录》,其中有 -篇《酒肆》云: "隋时,数人入酒肆,味酸且 淡,乃共嘲此酒。一人云: '酒,何处漫行来,腾 腾失却酉。'诸人问云:'此何义?'答云:'有水 在。'"说是几个人在酒店喝到假冒伪劣酒,便一起 逗趣说酒里掺水的事。

隋唐有卖假酒的酒坊,其他各朝各代有没有制 假造假的现象呢? 当然有, 五代有卖假药的药铺, 北宋还有专门批发假货的集贸市场。

读纪晓岚写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,有几个关于

-件事是纪晓岚买罗小华墨。这墨看上去"漆 匣黯敝,真旧物也",可是买回去一用,居然是泥 抟的,染以黑色,还带了一层白霜,利利索索地把 纪晓岚骗了

另一件事是买蜡烛。纪晓岚赶考,买了几支蜡 回到寓所怎么也点不着, 仔细一看, 原来也是 泥做的,外面涂了一层羊脂。

纪晓岚的从兄万周,一天晚上见灯下有吆喝叫 卖烤鸭的,买了一只回去,竟然也是泥做的。这鸭 子的肉已被吃尽,只剩下鸭头、鸭脖子、鸭脚和一 副完整的骨架。骨架里搪上泥,外面糊上纸,染成 烤鸭的颜色,再涂上油,灯下难分真假。

纪晓岚家的奴仆赵平,曾以二千钱买了 自以为买合适了, 沾沾自喜。有一天下雨, 赵 平穿着皮靴出门,光着脚回来了。原来那靴子的腰 是乌油高丽纸做的,揉出了皱纹,貌似皮子。靴子 底则是破棉花粘糊的, 再用布绷好。



元代山西广胜寺壁画中的《执官秤称鱼图》



对商贩坑害百姓利益的事情,官府 是否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?答案自然 是: NO! 在保护古代的消费者权益方 面,官府有三大招等着对付那些不法商

第 1 招——

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到行会投诉

宋代经济达到了空前繁荣的程度, 在《东京梦华录》 《水浒传》 《金瓶梅》 等作品中,我们都能看到在宋代的街道 酒楼饭店林立,小商小贩无数。周 密在其所著《武林旧事》里,追忆了南 宋都城临安的城市状况,提到了临安的 各种食品市场和行会,如米市、肉市、 菜市、鱼行、南猪行、北猪行、蟹行、 青果团、柑子团、鲞团等。商品市场的 繁荣,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问题,一些 不法分子"以物市于人,敝恶之物,饰 为新奇; 假伪之物, 饰为真实。如米麦 之增湿润,肉食之灌以水。巧其言词, 止于求售,误人食用,有不恤也。 (《袁氏世范·处己》) 有的商贩甚至通过 使用"鸡塞沙,鹅羊吹气,卖盐杂以灰" 之类的伎俩牟取利润。

宋朝奸商可以说俯拾皆是。为了加 强对食品掺假、以次充好等食品质量 问题的监督和管理,宋代规定从业者 必须加入行会,而行会必须对商品质量 "市肆谓之行者,因官府科索而 得此名,不以其物小大,但合充用者, 皆置为行, 虽医亦有职。医克择之差, 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。内亦有不当行而 借名之者,如酒行、食饭行是也。 (《都城纪胜·诸行》) 让商人们依经营类 型组成"行会",商铺、手工业和其他 服务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加入行会 组织,并按行业登记在册,否则就不 能从事该行业的经营。

官府三招对付不法商贩

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把关, 行会的首 领 (亦称"行首""行头" "行去") 作 为担保人,负责评定物价和监察不法。 消费者如果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到 行会进行投诉,作用比较类似于现在的

第2招-

三天内因质量问题可退, 不给退货 便可报官

更为先进的是, 古代还有退货的制

《唐律疏议》记载,只要消费者在 购买时立有合约,买回后三天内发现问 题的,都可以找卖方退货。

退货时须有公证人进行验看,确认 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方可退货,如果商户 不给退货,消费者便可报官,由官府出 面调停退货,并"笞四十",也就是抽卖 方四十鞭子。

第3招——罚

出售有毒有害食物最高判绞刑

对于商贩缺斤短两的现象, 唐代时 《关市令》规定:"诸以伪 滥之物交易者,没官;短狭不中量者, 还主。"还比如布匹,如果整绢长度不满 40尺,或者宽度不满5尺,严重的话卖 布商人是会挨板子的。在北宋前期,棉 布宽度如果达不到一尺八寸的, ',并要求对购买者进行赔偿。

唐朝时,颁布《关市令》,规定凡官 私度量衡器具,每年八月必须送交有关 官府检验校正, 京师地区由尚书省金部 司和太府寺主管,地方由各州县负责。 经检验校正后的度量衡器具,由有关官 府签署封印后方可使用。所以,如果市 场上的度量衡不符合法定标准的话,其 持有人便将受罚。

到宋元明清时,这项制度更加细化,

比加宋朝, 每月都将抽杏一次度量衡(五 安石变法后甚至频繁到每月三次),而在元 明清三代, 未经官方审验的度量用具, 律不得在市场上使用。

在中国古代,很早就有关于市场食品 交易的法律规范,以保障出售的食品质量。 唐朝时市场已十分繁荣。唐都城长安划分 有专门商业区,设置有官员管理市场交易 行为,并明确规定:不可食用的肉类必须 迅速焚烧处理, 若出售后他人因食用而致 健康严重受损者,销售者将受到徒一年之 刑, 若因此致人死亡的, 则处以绞刑。由 此可见, 出售有毒有害食物之人在唐代将 承担严厉的刑事责任。

古代政府对于盐、茶等物的产品质量 也加以规定, 宋、明、清三朝的法律中均 有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的盐及茶行为的 规定: "凡客商将验过有引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,杖八十。"对于制造、贩卖假茶 者,规定"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,本商 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地方充军。"

另外, 对贩卖假药劣药的现象, 古代 也有比较先进的法律条款加以管理。为防 止造假药冒充官药出售, 宋朝负责制药的 惠民局和和剂局各自有"药局印记" "和剂局记"四个字的大印。另外,东、 南、西、北四局,也各自加盖上六字公章。 皇帝也曾下诏, 若有人制造假药, 伪造处 方和官印,要依"伪造条例"法办,以防 止商人制造贩卖假药劣药。

后来的元明清也大多借鉴了唐宋的做

由此可见, 历朝历代都对侵害消费者 权益的行为采取严惩的方式。虽然古代的 法律称不上百分之百的健全, 但不能否定 其对消费者的利益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, 值得后人借鉴和学习。

(来源:中国经济网、新华网、

壹 枚 , 声 明 作 废 。 上海旻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 章 壹 枚,声 明 作